



# 老年人每天可免费吃午晚餐

## 泉州新桥社区乡贤郭镇义投建慈善食堂,切实解决社区内75周岁及以上老人和困难群体的做饭难问题

N海都记者 柳小玲 文/图

近日,位于泉州市鲤城区临江街道新桥社区的万龙慈善食堂正式启用,为社区内75周岁及以上老人、困难群体每天提供免费的午晚餐,切实解决社区老年人、困难群体的做饭难问题。8月6日,记者探访了该慈善食堂。



万龙慈善食堂



老人可在一楼用餐

### 食材都当日采购 每周菜谱不重样

上午11时许,记者来到泉州古城水巷尾4号见到,一栋崭新的三层大楼矗立在此,一楼大门醒目地写着“万龙慈善食堂”字眼。此时,临近中午就餐时间,厝边头尾的老人们正提着饭盒进进出出。

走进一楼,老人们在社区志愿者的引导下,依次排队等候,或采用人脸识别,或在机子面前刷就餐卡,之后就可将手中的饭盒递给打饭的工作人员,闽南咸

饭、紫菜汤、花生米,新鲜出炉的饭汤还在锅里冒着热气,被装进了一个个饭盒里。“太好了,我自己是一个人住,天热每天烧饭实在不方便,这里的饭菜很干净,味道也不错,我已经连续好几天都吃食堂了。”住在万寿路的林阿婆说道。

“我们会根据老年人的饮食特点,烹制一些少盐、少油、易消化的菜品。”厨师吴阿伯说道。食堂每周二、周六会为大家准备咸饭、炒

面、炒米粉,换换口味,其余时间都是中午米饭、菜、汤,晚上喝白粥,食材都是当日采购,尽量保持每周菜谱不重样。

“目前社区7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共有94名,已报名用餐的有85名,困难群众5户,后续我们将根据情况对用餐年龄进行调整。”新桥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吴鑫表示,为了方便老人用餐,社区自主开发用餐系统,老人可凭借就餐卡或人

脸识别系统进行报餐,也可在微信小程序提前预约用餐,若当日无需用餐,可提前一天打电话取消,方便又快捷。而每位老人带来的饭盒,都是食堂赠予的,饭盒上都贴有编号,方便老人打菜回家享用。

“一楼作用餐场所使用,老人们可以选择把饭菜带回家,也可以坐在这里享用,有一位腿脚不方便的老人,我们还安排了志愿服务队送餐到家。”吴鑫说道。

### 乡贤捐资改造升级食堂 每年投90万元运营管理

值得一提的是,万龙慈善食堂由新桥社区乡贤郭镇义牵头发起,由其创立的万龙慈善基金出资建设。

郭镇义从2005年就热心投入公益事业,从一开始的资助贫困大学生圆“大学梦”,到关注孤寡老人、困难群众,再到设立万龙助学基金、投建万龙慈善诊所等,他的初衷就是想尽自己所能帮助更多的人。

而创办万龙慈善食堂的想法由来已久,对从小在社区长大的郭镇义来说,他对新桥人有着特殊的感情。当得知如今社区里有很多老人群体,他就想帮助解决社区老年人、困难群众的用餐问题。“一开始不敢贸然开食堂,是通过走访了解很多正在运

营的公益食堂,了解创办慈善食堂的环境布置和运营模式后,才有底气决定创办这样一个公益型的慈善食堂,决定免费为老年人、困难群体提供午晚两餐。”郭镇义说道。

2023年底,郭镇义提议利用新桥社区居委会的办公场所作为食堂,因为该办公楼处于社区中心位置,社区大部分老年人生活在周边70米范围内,方便他们前来就餐。这一想法立即得到了街道社区的支持,社区决定腾出办公楼。去年12月底,万龙慈善食堂正式启动改造,改造资金由万龙慈善基金会捐献,并且,基金会计划今后每年投入约90万元作为运营管理费用。



# 这12起网络谣言千万别信

## 泉州警方公布典型案例,提醒广大网民自觉抵制网络谣言,共同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N海都记者 黄晓燕

8月6日,记者从泉州市公安局获悉,为有效净化网络环境,依法打击网络谣言,泉州警方公布了12起网络谣言典型案例,依法严厉打击造谣传谣扰乱公共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和谐清朗的网络空间环境。泉州警方提醒,互联网并非法外之地,请广大网民自觉抵制网络谣言,共同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 编造生成地震虚假视频

2024年1月,网民施某为博人眼球,利用视频剪辑软件编造生成省内某地因地震导致房屋倒塌人员伤亡等虚假视频,并通过某短视频平台传播。目前,永春警方已对施某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2024年3月,民警在工作中发现,抖音网民徐某和出某为博取流量、制造热点,编造内容为“真的要大变天了!外资为何纷纷撤离”等“外资撤离”不实言论,误导网民,造成不良影响。民

警依法对徐某和出某给予行政处罚,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2024年4月,一网民在微博上发文称:“云南香格里拉发生4.7级地震,怎么震得像8级一样都山体崩塌了”,并配发一段白天山体滑坡视频,引起网民纷纷留言评论。民警经核查,相关内容为不实信息,系违法行为人王某为吸引网民眼球,套用网上视频编造。民警依法对王某给予行政警告,责令删除相关谣言。

2024年4月,洛阳镇刘某某为引起网友关注,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诽谤他人的造谣视频,扰乱网络公共秩序,造成负面影响。经查,刘某某对本人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台商投资区公安分局对刘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2024年4月,百崎乡周某某为引起网友关注,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诽谤他人的造谣视频,扰乱网络公共秩

2024年6月3日,网民林某某为了博取眼球、吸引流量,编造“有人在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万安街道桥南社区洛阳桥跳河了”的不实信息,并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扰乱公共秩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目前,公安机关已依法对林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序,造成负面影响。经查,周某某对本人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台商投资区公安分局对周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2024年4月,网民黄某将一女子私人照片、手机号码、家庭住址等信息发布在某短视频平台,并配有大量不实且带有侮辱性文字,对该女子个人名誉、正常生活造成严重影响。目前,永春警方已对黄某依法作出行政

### 发布诽谤他人的造谣视频

### 为吸引流量编造有人跳河了

2024年6月13日,民警在工作中发现,网民刘某某为博眼球,在抖音平台编造“安溪飞厦门每天飞三趟,三人起飞,一人80元,提前三天预约”的谣言,迅速传播,扰乱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目前,安溪公安已依法对刘某某给予行政处罚。

2024年6月17日,网

政处罚。

2024年5月,张坂镇杨某某为博取他人注意,吸引流量,在某短视频平台编造发布“5·14台商投资区火灾失联女主播没有遇难并低调现身克拉公馆一带,目前账号处于关闭状态”的虚假信息,引起网民关注和讨论,扰乱网络公共秩序,经查,杨某某对本人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台商投资区公

安分局对杨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2024年6月,永宁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有人在网络平台评论一条不实信息。经核查,确定该评论信息为谣言。民警依法将违法行为人董某传唤至派出所配合调查,董某对其散布谣言的行为供认不讳。目前,董某被处以警告处罚,相关不实信息已被删除。

作出行政处罚。

2024年6月19日,民警在工作中发现,网民蔡某在其抖音号内发布“万纬佛南海园区工厂保安肆意殴打女员工”的视频,经调查,该视频内容为不实信息,严重扰乱了网络秩序。目前,安溪公安已依法对蔡某作出行政处罚。